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株城发〔2019〕34号

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规范株洲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投标活动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住建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城〔2017〕251号）（以下简称《规定》）、《株洲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株城管〔2018〕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需要，现就规范我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投标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行政区域内符合下列之一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实施：

(一) 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备安装及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单层配套建筑、小品、花坛、水系、驳岸、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园林景观桥梁、园林绿地内的道路、园林景观照明、园林给排水施工等;

(二) 单独发包的道路绿化工程;

(三) 单独招标的绿化养护项目。

二、园林绿化工程必须依照《规定》的要求进行招投标,严格维护其专业性、完整性,不得将园林绿化建设内容肢解或将其视为建筑、市政等工程的附属工程。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将具备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原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园林绿化工程招投标办法遵循以下原则:

(一) 不设置资质条件,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具备“园林绿化施工”或“园林绿化工程”内容;

(二) 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级园林绿化企业项目负责人证,且工作单位、社保信息应相互匹配;

(三)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与园林绿化工程相匹配的履约能力及良好的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信用记录;

(四)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我市园林绿化施

工企业信用评定工作，评定结果在招投标活动中予以应用；

（五）园林绿化工程评标委员会中园林专业专家人数不少于委员会专家人数的 1/3。

四、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或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单独招标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投标活动适用本通知规定。

五、本通知从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园林绿化工程招投标活动实施细则



株洲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园林绿化工程招投标活动实施细则

一、投标人基本要求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包含有园林绿化施工或园林绿化工程内容，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二) 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监督〔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二、项目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	园林绿化技术工人
招标控制价在1200万元以下	1人	1人	施工员：1人 质量员：1人	2人
招标控制价在1200万元及以上	1人	1人	施工员：1人 质量员：1人	4人

注：1. 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级园林绿化企业项目负责人证，且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

2. 技术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3. 园林绿化技术工人：具有绿化类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4.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须提供与工作单位相匹配的近1年内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
5. 投标时应提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项目承诺。

三、评标办法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评标办法依照《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暂行办法》湘建监督〔2018〕116号文件，采用综合评估法（I），结合本专业特点，评标时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及权重按以下规定执行：

1. 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及权重按本细则“附表一”执行。
2. 施工组织设计详细按湘建监督〔2018〕116号文件“附表4-2”进行评审。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按本细则“附表二”进行评审。
4. 信用评价评审采用株洲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定结果。以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评定结果文件为准，对评定结果为AAA、AA、A的企业分别计9分、5分、3分。
5. 投标报价按湘建监督〔2018〕116号文件“附件2”综合评估法（I）相关条款、“附表6-2”进行评审。

四、其他要求

（一）招标控制价在1200万元及以上且技术较复杂的园林绿化工程，在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时，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及其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原则上按照招标控制价的 50% 设置。

(二) 用于信誉评审加分的类似工程业绩标准原则上按照招标控制价的 70% 设置。

附表 1

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及权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权重
1	施工组织设计	按湘建监督〔2018〕116号文件附表4-2评审	0.20-0.25
2	项目管理机构	按本细则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表》进行评审	0.20-0.30
3	投标报价	<p>按湘建监督〔2018〕116号文件“附件2”综合评估法（I）相关条款、“附表6-2”进行评审。</p> <p>注：报价评审警戒线为低于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5%；投标报价低于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4%-92%（具体比率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予以明确），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争，为不合格投标人。</p>	0.40-0.55
合 计			1

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值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数量和分值		加分制	最低分
1	投标人	优良信息	类似工程业绩	10	0-2个, 每个5分	加分制
		工程获奖情况	4	省优质园林绿化工程0-2个, 每个2分	0	10
		不良信息	30	严重不良行为, 每条4分	0	4
	信用评价	不良信息	30	一般不良行为, 每条2分	扣分制	0
		信用评价	9	取得株洲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AAA等级	0	30
			9	取得株洲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AA等级	加分制	0
2	拟任项目负责人	不良信息	30	取得株洲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A等级	加分制	0
		不良行为	30	严重不良行为, 每条4分	扣分制	0
		现场答辩(如有)	2	一般不良行为, 每条2分	扣分制	0
			2	阐述流畅、条理清晰、回答问题完整; 现场答辩充分结合招标项目实际,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0	30
3	拟任技术负责人	现场答辩(如有)	10	阐述流畅、条理清晰、回答问题基本完整; 现场答辩基本结合招标项目实际,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	0	10
			2	阐述流畅、条理欠清晰、回答问题欠完整; 现场答辩未能结合招标项目实际, 缺乏针对性。	加分制	7
4	拟任技术负责人	不良行为	10	严重不良行为, 每条4分	扣分制	5
		合计	103	一般不良行为, 每条2分	0	6

注意: 1. 详细评审时使用。2. 类似工程业绩考核期限1080天, 自竣工验收资料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3. 优良信息: 评选结果公布的以表彰文件为准, 省级、市级奖项有效期360天, 自相关表彰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同一工程获取两个以上(含本数)表彰和奖励的, 按其所获最高奖项计分。4. 不良信息: ①不良行为扣分有效期180天, 自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外省区市公布的不良行为不予扣分; 我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 自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5. 本表涉及“天”和“日”, 不包含“当天”和“当日”。